

金門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章程

內政部 110.09.28

台(80)內社字第八0七九00九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以下

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
增進居

民福利，建設安和融合，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劃定○○社區區域
為組織

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 1.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 2.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 3.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 4.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
度推薦

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

執行。(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

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四、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五、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連繫，
以爭取

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本社區居民成年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本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人（得一至五人），以行使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社區外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同本會宗旨，並對

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個月（得明定為六個月以下）前預告。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務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
報請

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決議入會費、長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
別成立

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遇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擬定各種內部組織之組織簡則。
- 八、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縱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

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推選之，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

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

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
作員

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
機關備

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
臨時會

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
表）五

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

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

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監事會議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

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二）團體會員 元。

二、常年會費：（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二）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

數，每一代表 元。

三、社區生產收益。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五、捐助收入。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大會未

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本會予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

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

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如下
○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